

附件一

第二章（货物贸易）述及

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本附件以 2017 年修订的协调制度为基础。

二、就本附件而言，各方减让表第 3 栏中所列的“基础税率”是指关税取消的起始点。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第三款而言，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最惠国（MFN）关税实施税率。

三、就实施每年等比例削减而言，以下规定应予适用：

（一）第一年的削减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实施；

（二）以后每年的削减应在此后每年的 1 月 1 日实施。

四、就本附件而言，“年”是指：

（一）第一年是指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本协定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止；

（二）第一年后各年指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

五、如果由于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对某一特定货物削减或取消关税，使得与该货物归为同一税目的原产货物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低于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第一款适用的关税税率，各方应对该原产货物适用较低的税率。